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规定，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考核及激励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符合公司经理层考核与激励相关办法及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活力，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

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拟调整董事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对董事候选人孙大为先生的推荐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推荐孙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